

# 偷不到车就放火 夺走6条人命



原本以偷车为营生，却常因为偷不到车而生气。偷不到车的时候，他会带上打火机和破布，用放火的方式来发泄内心的愤怒。时间长了，他竟喜欢上了放火，在偷窃之余只要遇到烦心事，就想用放火来发泄。他的残忍行径让6人葬身火海，最终也让他走向了穷途末路。近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他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第4次在小区放火后 被居民逮个正着

2007年九月的十多天内，苏州工业园区斜塘镇莲花小区楼下车库连续发生3起火灾，却始终查不出原因，这让小区的居民感到恐惧和愤怒。直到第4起火灾发生，一切才水落石出。那晚，莲花5区38幢和80幢楼下的车库又突然着火。消防车的笛声再次在小区内响起，而业主们一边参与救火，一边愤怒地谩骂肇事者。而此时一名汤姓业主无意中留下了大功。

当时，汤某发现一名衣服破旧的中年男子一边不时回头向起火点看，一边行色匆匆地越走越远。

“从他的衣着看不像是业主，而正常人如果没有什么急事，遇到火灾即使不上去救火，也至少会驻足观望一下。”汤某马上叫住这个男子：“你是干什么的？”对方迟疑了一下回答说“我路过”。眼看对方越来越紧张，汤某直觉感到他的举止非常可疑，便说“你等一下，让我打个电话，你站在那边不要走”。男子见状拔腿就要走，汤某和附近的业主马上意识到他很可能就是纵火者，众人的不满情绪爆发了，一拥而上将他围住打了一顿。

男子很快被派出所带走，他承认自己就是莲花小区最近4次火灾的肇事者。

## 放火只为发泄内心愤怒

这个名叫张云峰的中年男子，原是安徽繁昌人，案发前他就租住在莲花5区142幢的车库里。他交代说，1997年他曾经因为盗窃罪被法院判刑8年，经减刑于2003年刑满释放，此后他来到苏州打工，但是一直没有找到像样的活干，便继续从事过去的老本行偷窃，而他最经常做的就是偷自行车。

张云峰说放火的动机与盗窃有关，这让警方感到吃惊。张云峰说，由于保安和警察的巡视，他偷车越来越难，这让他心情很不好，经常想用放火来出气，一是为了报复社会，另一方面制造混乱后会感到兴奋，而且还能趁乱行窃。

他的每次放火过程很简单：找一块破布或者塑料布，用打火机点燃，扔进车库里的物品上，然后走人。由于张云峰自己就租住在小区里，因此每次作案都比较顺利，也很难被发现。在连续三次放火后，他感到了满足，但第四次放火却有不同的原因。

10月17日白天，张云峰在游戏机打老虎机，输掉了身上的120元钱。沮丧地回到住处，他盘算着怎么样才能弄到钱。突然他想到，他租住这个车库时，是向房东交了200元押金的，如果能跟房东商量一下，先把押金要过来，那就能解决燃眉之急了。

当晚，他找到就住在楼上的房东讨要押金，但被拒绝

了。房东有自己的理由：当初前来签订租房合同时，是一个姓熊的男子。熊某自称是张云峰的弟弟，他代哥哥租下这个车库，还在合同上签了字。“我可以把押金先退给你，但是你得把姓熊的找来我才能退。”遭到拒绝的张云峰快快地不乐地回到了楼下车库里。

心情不佳再次成了他的放火理由。于是他走到附近不远处的一个车库里又放了火，可没想到被抓住了。

张云峰的供述让民警一度觉得匪夷所思，可是熊某的证言证明了他没有说谎。“我是开废品收购站的，张云峰曾经卖给我七八辆自行车和两辆电瓶车架子。”熊某说，后来他将店搬到了斜塘镇莲花小区一带，张云峰打电话给熊某说他也要到废品收购站这里来，方便卖车给熊某。于是熊某就帮张云峰在莲花5区租了个车库，并帮他交了200元押金。张云峰来了之后，又卖给熊某两辆电瓶车架子和一辆电瓶车。两人就这样心照不宣地“合作”着。

## 牵出案中案：曾疯狂纵火夺走6条人命

在张云峰的供述中提到另外的3次纵火，其中更有2005年发生的纵火案。那起案件中多间民宅被毁，6人遇难身亡，却迟迟未能破案。“那把火也是我放的。”他平静地交代说。

2005年4月22日凌晨，张云峰和同伙蒋凤顺来到

苏州木渎镇准备偷自行车。在一所老式房屋的院子里，两人摸索了好一阵都没有发现可以下手的对象。张云峰当即生气了。为发泄不满情绪，他和蒋凤顺用打火机点燃布料扔在院内屋边的木柴堆上，看到木头烧着后就跑了。几个小时后，住在这里的三户人家被惊醒，由于火势过大，他们只得抢着将财物搬出来，这个木结构老式住宅被大火焚毁。

第二天，张云峰做出了更加令人震惊的纵火案。

那天晚上，张云峰骑着自己的自行车到蒋凤顺住处玩，蒋凤顺的另一个朋友杨某正好也经过，看到张云峰的自行车挺新，没打招呼就骑走了。张云峰回头找到杨某质问，杨某不承认骑了他的车，张云峰感到很生气。

当夜，窝着一肚子火的张云峰在附近转悠，打算再偷辆自行车。在一条巷子里，他突然想起前阵子在这里偷车时，被人追打的情形。张云峰更恼火了，他总觉得这口气憋在心里不舒服，一定要找机会报复。

他走进一个老式房子的院子里，看见有一辆破自行车和一个煤炉，大门里面靠墙角边堆着一排煤球。看见那辆破自行车，张云峰更来气，“我一辆好的自行车被别人偷走了，现在我只找到一辆破车，又不值得偷”。心理失衡的他决定要报复。他看见那个煤炉里面还有火在烧，里面有红通通的煤球，就在边上拿了一把火钳，把一个烧红的煤球夹出

来，放在那一排门靠中间的木头边上，之后就走掉了。

张云峰这个举动并不复杂，可这却是灾难性的。煤球点燃了木材，火势很快变大，门板、屋梁都被点着。深夜1点左右，这一排房屋里的七八户人家中有人被惊醒。好几对夫妇踹开家门才逃了出来，他们的财物几乎一件也没来得及拿出来。

更为悲惨的是有6人在大火中丧生，一对夫妇和他们5岁的儿子，以及三个尚未成年的亲弟弟，就在睡梦中窒息身亡。这场火灾烧毁了400多平方米的房屋，造成的损失更超过了17万元。6条鲜活生命的逝去，更是无法用金钱衡量。

## 认定7次纵火被判死刑

另外，张云峰还交代他在2004年曾经因为偷不到东西纵火，致使3间临时搭建的房屋被烧毁。检方认定他总共放火7次之多。案件检查和精神检查显示，张云峰虽为边缘智力，但作案时没有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因此有完全责任能力。

苏州市中院审理后认为，张云峰和蒋凤顺故意放火，其行为均已构成放火罪。近日，法院一审判处张云峰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蒋凤顺被判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同时判决张云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6万余元。

通讯员 彬法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教育部：汉字原则上不恢复繁体

## 《通用规范汉字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昨天，教育部公示《通用规范汉字表》，并从今日起至8月3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新华字典》和《现代汉语词典》将根据这个汉字表进行改动和更正。同时，汉字表公布后，中小学语文教学课标将据此进行跟进，对学生考试不会有负面影响。

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李宇明表示，根据学术界反复讨论结果，教育部决定汉字原则上不恢复繁体，这一表态终结了一段时间以来汉字简繁之争。

### 八年甄选 8300个汉字

此次公示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一共收录了8300个汉字，共分为三级。

早在1988年，我国便出台了《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收字7000个）和《现代汉语常用字表》（收字3500个）；时隔21年之后，为何要重新制定《通用规范汉字表》？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王立军教授表示，这主要是因为信息化时代之下，人们的语言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

“任何规范都只适用于特定的时期，需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进行改革。”王立军教授解释说，原有的规范在当时对指导人们用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当时的技术局限性，规范中也有些疏漏，比如个别进入常用字的字通行度不高。另外，不同部门先后发布的规范，内容上并不完全一致，需要重新进行整合和优化。

《通用规范汉字表》研制项目从2001年启动，历时8

年才得以完成。

### 每个规范字都有来历

使用频率最高的汉字究竟是哪个字？在对语料库进行统计时，专家学者们也掌握了这个并不为人所知的有趣细节。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所的王晓明老师经过统计后发现，貌不惊人的“的”字在汉字中使用频率最高，在语料库中出现的次数，竟然高达169万多。

“《通用规范汉字表》中收录的每个字，都有明确的来历。”北师大文学院讲师凌丽君说，汉字中有大量的异体字存在，为了确保字表中收录汉字的规范性，研制工作组的专家学者们对每个汉字的出处、正异对应关系都进行了检索和考证，为此甚至查遍了包括《四库全书》在内的典籍文献。

### 罕见姓氏得以正名

“氾”“仝”“谿”“口”“甯”，这些字曾被视为“泛”“同”“溪”“线”“宁”的异体字或繁体字；但是很少有人知道，它们其实原本也是姓氏。出于对家族传统的尊重，在此次制定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这些汉字首次以姓氏用字的身份，被保留在三级字表中。

字表研制专家工作组组长、北师大文学院教授王宁以“口”字举例说，一些“口”姓人士曾向专家们反映：“这个字中的部件‘泉’，给人流动的感觉，换作‘线’中的两个‘戈’，这层美好的意义就被破坏了。”而恢复这些罕见姓氏的本来面貌，将使得标志血脉传承功能和文化内涵的姓

氏用字得以保存。

一些汉字能够收入字表，是基于人性化的考虑。比如“口”原本被视为“哲”的异体字，但是研制工作组的专家学者们经过调查发现，全国有两万多人的名字中选用了这个字。专家们接受了民众的意见，认为，“口”字中两个“吉”并非看起来很祥和，比“哲”字更适合取名，因而把它收入了三级字表，专门作姓名用字使用。

王宁教授说，此次制定字表的一个重要宗旨，就是“利国便民”。

还有一些异体字，出于对历史的尊重而得以保留。例如，谈到古代历史时常常要用到的“口口”（今陕西西安“周至”县）这两个古字，活字印刷发明者毕昇的“昇”字，也都因其包含特定的历史文化意义，而被收入三级字表。

据了解，此次公示的字表中共恢复了51个异体字，调整了6个繁体字。不过这些异体字和繁体字并不能任意使用。王宁教授解释说，字表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字只能限于特定的地名或姓氏、人名用字；在一般意义上使用文字时，还不能随便写异体字和繁体字。

### 被遗漏有用字可补录

如果有些使用价值较高的字在此次公示的字表中有遗漏的话，可以在此次征求意见时进行补充。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姓氏都能得到补录。研制工作组的专家们在与公安部合作研究时得知，全国有2000多个

姓氏其实只有一人使用。“姓氏代表了家族的血脉传承，如果只有一个人使用，显然是不能成立的。”经过调查后，专家们发现，这些特殊的姓氏，其实大都是些错别字或者是“标新立异”之作。

### 为女孩预留“女旁”字

专家们表示，“在为三级字表收字时，已经尽量考虑到姓名用字的需要。”

在王立军教授看来，“如果为了取名字，8300个字绝对够用了。”如果将字表中的8300个字进行排列组合，再加上姓氏的话，可以组合出的名字数量是个天文数字。而凌丽君和卜师霞两位博士则指出，此前外界对于字表中字量的质疑，可能是将“规范”误解为“限制”从而引发的心理抗拒。

仔细浏览这份字表，也许就会发现，在很多细节上，专家学者已经为大众取名提供了很多便利。例如为了照顾给女孩子起名时常用“女旁”和“草头”字，专家们特意收录了一些并不常用的“女字旁”字。还有，“姦”“姦”等在生活中几乎用不到的字，只是因为很多人喜欢在取名时用，此次也特意保留了下来。

对于这些汉字，专家们都已经对其字义做过非常严格的考察。凌丽君博士举例说，有些“女”字旁的汉字，仅凭字形无法判断其意义，通过查阅工具书或古今典籍后发现，有些字义是贬义的，完全不适合用于取名，这样的汉字就会被从字表中剔除出去。

综合《北京晚报》《京华时报》《北京晨报》报道

## 江西“8·8”刑讯逼供案一审宣判——一民警被判12年刑

新华社南昌8月12日电（记者周伟）备受社会关注的江西“8·8”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12日上午在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以刑讯逼供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被告人夏向东有期徒刑1年；被告人郭松林、熊玉儿犯刑讯逼供罪，免于刑事处罚。

2008年5月，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报告称，5月22日至28日先后有6名在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就诊的患者，在使用标示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070514、规格为5%2.5g的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PH4）（液体）后发生死亡。事件披露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当地公安部门随即介入调查。

2008年8月8日下午，该案件犯罪嫌疑人万建国在南昌市

公安局西湖分局审讯室死亡。之后，检察机关以涉嫌刑讯逼供罪对南昌市公安局民警邓鸿飞等人立案侦查。

2009年6月8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故意伤害罪对邓鸿飞，以刑讯逼供罪对夏向东、郭松林、熊玉儿提起公诉。

今年7月初，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4名被告人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在审讯犯罪嫌疑人万建国过程中，邓鸿飞、郭松林、熊玉儿等人直接实施刑讯逼供行为，其中邓鸿飞对万实施了严重致害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郭松林、熊玉儿的行为构成刑讯逼供罪；夏向东授意办案民警实施刑讯逼供，构成刑讯逼供共犯，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根据上述犯罪事实，依照我国现行刑法有关条款，法院对4名被告人作出了一审判决。

## 赖昌星前妻回国 是为换取其弟出狱？

“曾明娜在5月3日回到中国。”8月7日，路透社在报道中引述了来自中国外交部的简短声明。

曾明娜的老家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青阳镇，国内媒体也在第一时间赶赴当地寻找曾本人。“近百平方米的院子里，几尾金鱼在假山水池中静谧地游着，门前的对联已经残破。唯一显示人气的是，楼前木架上晾挂着几

排衣服。”不过，《第一财经日报》记者7日当天并没有在这个老宅院中见到曾明娜本人。

另据加拿大媒体引述加移民部长肯尼的话称，此次曾明娜回国，系“以自己回国换取其弟弟宽大出狱”。而《第一财经日报》记者在采访中得知，因远华案入狱的大儿子曾明育8月4日提前返回晋江老家。

据《国际先驱导报》